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修改依据
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决定单笔 1000 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服务采购方案等费用支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决定单笔 2000 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服务采购方案等费用支出；	根据省联社《“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分层分类管理与指导意见》，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修订。
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核销，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股权资产的 购置、处置、核销 ，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核销，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股权资产的 购置 ，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的 购置 ，	根据省联社《“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分层分类管理与指导意见》，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修订。

	<p>(二) 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核销，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单笔（单户）金额在 2 亿元以上或涉及不良贷款单批次批量转让处置（本金）金额 5 亿元以上且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事项；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	--

本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